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林靜宜 電話: (04)22502128

電子郵件: jing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(04)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7月0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2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遺產管理人將亡故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所遺不動 產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登記事宜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5月29日輔壹字第1020038064號書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捐助登記,請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 2年5月17日召開之研商82年9月17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 遺留不動產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 討會會議結論辦理,並檢送修正後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 遺贈」之規定,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公文附件下載 區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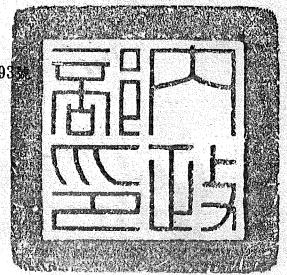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: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

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】電の孫の公文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國民國10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293



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遺贈」之備註欄規定,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遺贈」之備註欄規定

部長李鴻源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遺贈之備註欄修正規定

登	意	土	建	土地	土地	備
記		地	物	建物	建物	
原		標	標	所有	他項	
因	義	示	示	權部	權利	註
		部	部		部	
	登記名義人			:		含臺灣地區與大陸
	死亡,以其土					地區人民關係條例
遺贈	地權利遺贈		V	V	V	第六十八條第四項
	於他人所為					規定之捐助。
	之登記					

檔 號 保存年限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書函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22號

承辦人:陳宗貴 電話:(02)27571452

電子郵件: vac019203@mail. vac. gov. tw

受文者: 內政部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:輔查字第10200380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文(1020038064-Attachl. pdf)

主旨:檢送本會研商82年9月17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遺留不動 產以實務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討會會議 結論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

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

副本:本會第一處、法規會是01年00分0度

10.5.0



總收文(中) 1026035132 第1頁, 共1頁



1020217498

研商82年9月17日前亡故之退除役官兵遗留不動產 以實物方式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案研討會結 論

會議時間:102年5月17日下午1430時

會議地點: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出(列)席人員:如附

會議結論:

- 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,所管理之亡故榮民不動產且屬捐助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標的,於辦理「實物」捐助時,因內政部訂定之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並無「捐助」原因,故實務上辦理不動產實物捐助時,得依內政部意見,准依性質相近之「遺贈」來登記,至於原因發生日期則以遺產管理機構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,雙方會同辦理登記日期為準,並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於 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,依法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,應由主管機關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,並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;另「捐助」登記原因發生日期,為雙方會同申請登記日,並無逾期核課登記罰鍰問題。
- 三、「捐助」行為得比照「遺贈」,參酌土地登記規則第34 條、第42條及第123條第3項規定,應由遺產管理人 會同受捐助之基金會,檢附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登記申請書(含登記清冊,備註欄須依實情記明「確 依民法規定完成公示催告程序,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 承並已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(或無債權 人、受遺贈人主張權利),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捐助」等字樣及 用印)
- (二) 不動產所有權狀。
- (三) 雙方身分證明書文件。
- (四) 土地增值稅繳納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。
- (五) 遺產稅繳(免)納證明文件。
- (六)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之確定證明文件。